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823.5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4.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首次授

予份额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93.5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4.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预留份额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91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24名持有人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上述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其所持全部尚未归属份额予以取消并收回，并于锁定期届满后出售；管理委员会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权益均不得归属，不得归属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届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

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员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数量为318.4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不得归属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届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